

級、賄員 3 職務) 本公司得 3 次之 1 廉價金員解雇
 本公司之 1 次職務 = 3 次之職告之本公司
 賦員 1 次之職務 = 本公司職員(如需)之病
 懶惰 = 1 日無職員金額之引領職員方人神
 神也 何等 / 行事力シニ俄然解雇本公司不欲合十
 4 ト 該物工上收支計算上度ノ入々配為金車一
 不拘即以配為金車分配之不退少所缺力德力才
 此之 1 月之引領五人六之營業平正二萬兩錢及同知
 金轉事而本於不却。林董尚在而銀庫一即外
 事務多訴入之。調停方乃行續也